

附件 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相应担保用于确保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损失的赔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暂时中止所采取的措施。

平台内经营者提交虚假的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导致权利人损失扩大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将第八十四条修改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

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限制其开展相关网络经营活动，直至吊销网络经营相关许可证。**”

出所：国家市場監督管理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8/t20210831_334252.html